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96.7.30 退撫會 (96)基字 0172 號 核定
制訂單位	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頁數	1頁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採計提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曾任職國內公私立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 二、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任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最高採計至本職最高薪。
- 三、曾任行政機關，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職務等級相當且成績優良，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薪，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列標準，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唯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已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軍職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採計提敘。

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當事人應辦理驗證事宜。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與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或學歷之最低級者，得自新職務學歷之最低級起敘。

職員、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獲學位之應敘薪級時，得予改敘。

第九條 本校應參照教育部函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96.7.30 退撫會 (96)基字 0172 號 核定
制訂單位	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頁數	2頁